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8〕9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精准扶贫户走地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帮扶单位：

经县政府十五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新丰县精准扶贫户走地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新丰县精准扶贫户走地鸡养殖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扶贫攻坚工作有关要求，为切实推动产业扶持深入有效开展，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结合新丰县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代养代销走地鸡养殖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贫困户自愿为原则，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自愿承接。

二、合作对象

1. 新丰县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 承接主体：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

三、合作方式及规模

1. 合作模式：代养代销；
2. 合作规模：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带动500--1000户左右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3. 合作方式：有意愿的贫困户每户投资6000元，全权委托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代养代销三年（2018年至2021年），每年代购100只鸡苗（约30天）循环养殖，并委托其负责养殖和销售；第一、第二年期满后，支付当年项目产生的利润分红，不退回投资本金，原投资本金（6000元）继续用于购买下一年生产物资和必要的管理支出；第三年合作期满后，支付当年项目产生的所有收益和利润分红。
4. 代养代销周期：6个月，一年2批次。

四、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1. 资金来源。省、市、东莞下拨到我县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发展生产资金（人均2万元部分）。统筹有意愿申请“代养代销”模式的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按双方协议的规模，6000元/户）作为贫困户委托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购买鸡苗、购买饲料、人工管理等过程中的成本，具体如下：

1. 贫困户收益。按双方协议，代养代销产生的实际收益，贫困户占95%，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占5%，具体如表：

养鸡管理成本及效益

内容	费用	合计（元）
鸡苗饲养、管理成本	鸡苗（30天）4.7/只，运费0.4元/只，共5.1元	64.5元
	饲料：每天 $0.2 \times 1.4 = 0.28$ 元， 即 $0.28 \text{元/天} \times 30 \text{天/月} \times 6 \text{个月} = 50.4 \text{元}$	
	饲养人员工资、水电：6元	
	防疫：3元	
每只鸡总收益	每只鸡产生的收入： $13.5 \text{元/斤} \times 5 \text{斤} = 67.5 \text{元}$	67.5元
每只鸡产生效益	$67.5 \text{元（总收益）} - 64.5 \text{元（成本）} = 3 \text{元}$	3元
每户贫困户 每年预计可纯收入	按实际成活率为95%来算 $100 \text{只} \times 3 \times 95\% \times 95\% = 270.75 \text{元}$ $270.75 \text{元} \times 2 \text{批} = 541.5 \text{元}$	541.5元

经贫困户与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协议，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将承担幼鸡4.5元/只的饲养工资、水电费等的费用，按照统筹“以奖代补”资金6000元/户，为每

户贫困户购买 100 只鸡苗并负责所有养殖费用。

2. 贫困户收益发放方式。由贫困户与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协议，在每年开始发放收益，直至双方协议的结束，每年收益发放时间为 12 月 30 日前。发放方式为，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按照与贫困户的合作协议，每年 12 月 15 日前按时将贫困户收益统一通过银行划拨至新丰县扶贫办账户，再由县扶贫办划拨到各镇（街）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贫困户收益。

五、风险承担

代养代销过程中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和销售风险全部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对贫困户购买的鸡苗实行标号管理，并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购买保险，用资产做抵押担保，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以保障贫困户利益为优先原则，如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的 5 个月鸡苗生长期內，出现重大疫情或市场风险不可控时导致项目失败，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承须给予每户贫困户不少于统筹一户一策“代养代销”资金的 108% 的赔偿，即 $6000 \text{ 元} \times 108\% = 6480 \text{ 元}$ ；双方签订协议日后的第 10 个月起，出现重大疫情或市场风险不可控时导致项目失败，如前期已实现收益分配，则扣减收益分配总数，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资金损失的 112% 赔付给贫困户，即则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承担的差额资金为： $6000 \text{ 元} \times 112\% = 6720 \text{ 元}$ 。在代养代销周期內，如因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人为主观故意造成项目失败的，由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给予每户贫困户不少于所统筹的一户一策“代养代销”资金的

150%的赔偿，即 $6000 \text{ 元} \times 150\% = 9000 \text{ 元}$ ，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实施步骤

1. 动员阶段：2018年9月
2. 签订代养代销协议：2018年10月25日前
3. 购买鸡苗饲料等资金到位时间：2018年10月30日前
4. 代养阶段：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 收益阶段：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七、实施流程

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上交相关经营证件→县扶贫办审核→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与县扶贫办、有劳动力的贫困户签订合作协议→贫困户签产业扶持“代养代销”资金签收表→镇（街）扶贫办核准后统筹贫困户产业奖补资金转至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将资金转至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代购鸡苗等并代养代销→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按协议将贫困户收益划拨至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划拨到各镇（街）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贫困户收益。

八、项目监管

新丰县每日鲜配送有限公司要书写保证书，并自觉接受新丰县扶贫办、所涉及行政村和贫困户群众等人员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合法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获取投资资格，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取消承接贫困户合作资格，收回贫困户本金，同时取消其今后申报财政类扶持项目和享受各类产业奖扶政策的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1500册，每册6000元，共90000元。共90000元。

六、实施情况

- 1. 实施时间：2018年9月
- 2. 实施地点：2018年10月28日
- 3. 实施内容：2018年10月20日
- 4. 实施对象：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5. 实施效果：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七、实施效果

一是... 二是... 三是... 四是... 五是... 六是... 七是... 八是... 九是... 十是...

八、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实施对象：... 实施效果：...